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第 13.46(1)(a) 條，本公司須(i)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ii)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該業績應根據本財政年度經由核數師同意的財務報表編制。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取本公司及核數師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 若干資產的估值（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的金礦）；及(ii)與本集團放債業務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有關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公佈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延遲刊發。

董事會知悉任何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公佈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構成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1)(a) 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協助及與核數師配合向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公佈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因此，批准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期至董事會待定的日期。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9(2)條的規定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然而，經審慎考慮並考慮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帳目並不適合，由於該帳目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於股份買賣恢復前，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基於財務報表取得核數師同意）更審慎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儘管延遲刊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保持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延遲落實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董事會謹宣佈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相應延遲。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如期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刊發公告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即香港公眾假期後翌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公佈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